



SOUTH CHINA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CLIENT'S AGREEMENT

客戶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人士訂立：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十九樓（「南華金業」）

與

本協議附表所述之人士（「客戶」）。

茲因：

客戶有意於南華金業開立戶口買賣金銀：

雙方茲協議如下：

1. 本協議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i) 「客戶」指

- 個人或獨資經營者時，包括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身為聯名客戶的個人時，包括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合夥公司時，包括所有合夥人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法團時，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ii) 「南華金業」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iii) 「保證金」指南華金業要求客戶存放於南華金業之款項，作為客戶之履約保證。

(iv) 「金銀」指黃金及白銀。

(v) 「戶口」指客戶於南華金業之戶口。

2. 客戶買賣金銀時須按南華金業規定之比率支付佣金予南華金業。

3. (a) 客戶必須按照南華金業之要求存放保證金於南華金業。

南華金業可不時酌情決定要求客戶存入額外保證金，不論由於市場波動或其他原因。

客戶必須於南華金業要求之時間存入額外保證金。

倘若客戶沒有按照要求存入額外保證金，南華金業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合約**強制平倉或「鎖倉」**。

假若客戶的某張合約虧損達到「止蝕百分率」，則南華金業可嘗試將該張合約**強制平倉或「鎖倉」**；但是如果客戶因為該張合約沒有被**強制平倉或「鎖倉」**，而招致損失，則南華金業對該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止蝕百分率是保證金的 90%，但仍需視乎市況及由南華金業決定，而南華金業不須要將止蝕百分率的變更通知客戶。

- (b) 倘若客戶持有於不同時間達成之未平倉合約，南華金業會決定須平倉之合約，及平倉次序。南華金業可按照達成未平倉合約之時間順序將合約平倉，由最初之未平倉合約開始，然而，平倉次序必須由南華金業酌情決定。
- (c) 客戶須對損失引致之戶口借方結餘負上法律責任，並須對包括收費、法律費用、收回債務費用及雜費在內，由南華金業支付之平倉開支負上責任。戶口借方結餘須按月息 5 厘計息。
- (d) 南華金業可修訂保證金要求。於修訂後，客戶之未平倉合約必須遵守新要求。

4. 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為符合保證金要求，
- (ii) 已向法院送交針對客戶之破產呈請，或委任接管人申請，
- (iii) 客戶去世或司法宣布不稱任，

南華金業有權執行以下事項：

- (a) 以客戶資產，包括南華金業控制之資金、戶口、金銀等，向南華金業履行客戶之任何責任，
 - (b) 出售戶口內任何金銀好倉，
 - (c) 買入戶口內任何金銀淡倉，及
 - (d) 取消未完成指示，以便在沒有要求任何保證金，及沒有買賣通知之情況下結束戶口。
5. (a) 客戶於任何資產之權益，包括：南華金業（以個人身份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或南華金業相聯公司持有之資金、戶口、金銀等，須由南華金業享有全面留置權。
- (b) 為將客戶之未平倉合約平倉，南華金業可出售相關資產並使用所得款項抵銷客戶之責任。
- (c) 為抵銷客戶之責任，南華金業可合併客戶之戶口，並轉移客戶於南華金業，及南華金業相聯公司之各戶口之款項。
6. (a) 南華金業就客戶之未平倉合約按市價計值時，可參考南華金業接納的金融資訊供應商之現時報價，以釐定金銀之價格。
- (b) 南華金業可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就客戶之未平倉合約釐定應徵收之利息。
7. (a) 報告、確認書、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傳送予客戶提供之客戶地址、電郵地址、短訊服務號碼、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
- (b) 不論客戶是否實際上收取了通訊，南華金業視：通訊一如在正常情況下，經已傳送。
- (c) 南華金業可口頭上向客戶確認交易活動，隨後附上確認書。

8. 外幣合約方面：
 - (a) 匯率波動引致之損失由客戶承擔；
 - (b) 合約平倉時，南華金業釐定並採用市場匯率。
9. 南華金業可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來修改本協議之條款，修訂於發出通知日期的 1 個月後生效。
10. (a) 本協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客戶與南華金業願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b) 戶口交易按照金銀業貿易場，以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市場之章程、規則、規例及慣例進行。
11. 南華金業對：通訊設施傳送故障、或南華金業控制、或預期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導致之延遲傳送指示概不負責。
12. 南華金業可於任何金融機構存放戶口內任何現金結餘，而相關存款之利息由南華金業保留。
13. 南華金業及其董事或員工可以本身戶口、或代表其他客戶交易，持倉可與客戶之指示相反。
14. 客戶聲明以下事項：
 - (i) 客戶明白本協議之內容。
 - (ii) 客戶以本身戶口交易，並且為戶口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客戶資料聲明之內容真確完整。
 - (iv) 客戶資料聲明之內容如有重大變動，客戶必須立即通知南華金業。
 - (v) 客戶與南華金業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並無關連。
15. (a) 南華金業可按南華金業認為來自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電話、傳真、電子、互聯網或其他指示行事，電話指示之後不一定會有確認書，透過南華金業員工之流動電話收取之客戶指示不會獲接納。
(b) 南華金業會將南華金業與客戶之間之電話對話錄音。
(c) 紙張上之書面指示必須附上簽署，而有關簽署，須按南華金業之意見，與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於開戶文件所示之簽署相同。
(d) 如屬於電子或互聯網指示，指示必須附有由南華金業編配之客戶代號，以及南華金業信納之其他識別證明。
(e) 客戶承擔有關指示產生之風險。南華金業就該等指示不會負上責任。

- (f) 客戶對南華金業及其董事及員工，按有關指示行事所導致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g) 倘若發出指示之人士身份不明，南華金業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
16. 客戶與南華金業僅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終止不得影響南華金業代表客戶已執行之交易。
17. (i) 客戶授權南華金業向以下人士披露南華金業管有之任何戶口相關資料：
- (a) 南華金業任何相聯公司；
 - (b) 本協議更替後之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或繼任人；
 - (c) 適當及主管當局及機構，及
- (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有權查閱並要求修正由南華金業管有之個人資料。倘若客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可聯絡南華金業相關客戶主任要求協助。

18. 客戶承認：

金銀交易虧損風險可能頗高，客戶可能承受超過保證金金額之總虧損。即使發出「止蝕」的條件委託指示，亦未必可將虧損限制於預設金額內。

客戶可能收到追繳通知，而須於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倘若要求之保證金沒有於規定時間內存入，客戶可能在虧損的情況下被強制平倉或「鎖倉」，客戶因此而蒙受損失。

客戶已考慮該等風險，並決定：因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有關交易適合客戶。

19. (a) 客戶負責使用個人識別號碼（「密碼」）或戶口號碼，並負上保密責任，以便通過任何電子或互聯網金銀交易系統輸入所有交易指示。南華金業不會就使用個密碼或戶口號碼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b) 南華金業對以下原因或其他原因導致之，延遲傳送或執行交易指示概不負責：通訊設施故障，包括電腦硬件或軟件；

- (c) 倘若客戶之指示因上述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執行，南華金業可採取南華金業視為適當之任何行動。
 - (d) 南華金業對不準確或延遲傳送市場資料，或南華金業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20.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
- (a) 就身為聯名客戶之個人而言，凡提述客戶，均解釋為當中任何、或所有個人；聯名客戶之責任為共同及各別責任；
 - (b) 南華金業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任何聯名客戶之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任何該等人士之死亡(其他該等人士仍存活) 不會令本合約終止，死者於戶口之權益將轉歸該(等) 尚存之聯名客戶；但南華金業可向已故者之遺產強制執行其責任。尚存之聯名客戶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南華金業。
21. 於本協議內，表明為單數之字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意味某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凡提述人士則包括法團。
22. 本協議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客戶可向南華金業索取英文版本以作參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給客戶之信息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或聯營公司〔下文統稱「集團」〕，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文統稱「條例」〕而作出有關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通告。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保持戶口的往來及使用集團信貸金額或其他服務時，須不時向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若未能向集團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集團延遲或無法代開立及延續戶口、或讓戶口使用集團信貸金額及其他服務。

客戶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各方面：

- 開立、處理及延續戶口；
- 向客戶提供信貸金額的日常運作；
- 信貸分析；
- 信貸檢查及確証客戶有良好信用；
- 確定集團與客戶相互間之債務；
- 向客戶或其擔保人追收欠款；
- 根據集團須遵守的條例而作出披露；
- 直接促銷*；及/或
- 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集團會把客戶資料保密，但可能會將其資料提供予：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在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証券結算或其他與集團業務運作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者；
- 任何對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同一集團內對集團有保密承諾的公司；
-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將有交易的財務機構及銀行；
- 任何集團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集團對客戶權益的受權人；
- 任何律師、會計師及專業人任；及
- 政府、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下成立的執法機構法庭及其他監管機構。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有權：

- 查問集團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要求集團改正有關他不正確的資料；
- 知道集團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可獲知集團持有其何等資料。

根據條例規定，集團對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有權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人士如欲索取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欲知道集團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持有他何等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集團監察主任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一十一號

智群商業中心三樓

電話：3796 8469

傳真：2537 0203

電郵：compliance@sctrade.com

註：

*“直接促銷”(direct marketing) 指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b) 就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c) 索求用於慈善、文化、娛樂、政治或其他目的的捐贈或貢獻，

而該等要約、廣告宣傳或索求是藉着以下方式進行的—

(i) 藉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似的傳訊方法送交予任何人的資訊或貨品，而該等資訊或貨品是指名致予某一個或某些特定人士的；或

(ii) 以特定人士為對象的電話通話。

• 客戶簽署 •

適用於公司:

代表客戶簽署
獲授權人的姓名

簽署及
公司印章

在本人面前: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聯絡電話

適用於個人或合夥商號:

姓名

簽署

在本人面前: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聯絡電話

南華金業簽署

代表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聲明 (個人及聯名客戶)

戶口號碼： _____

客戶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如有不同)：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機／傳呼機： _____

辦公室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成交單據及帳戶結單將透過以下途徑寄往客戶: (請選擇其中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地址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非香港市民： 護照號碼： _____ 發出國家： _____

僱主名稱 / 職業：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職位：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銀行名稱及地址：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帳戶類別： _____

以下簽名之客戶同意並根據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南華金業開設帳戶。客戶確認客戶閱讀及明白有關帳戶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客戶聲明及確認客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正確。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為聯名帳戶，請以另紙提供聯名帳戶各持有人之各項資料)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聲明

(公司帳戶)

戶口號碼：_____

客戶名稱：_____

業務性質：_____ 業務經營年期：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註冊地點：_____ 註冊日期：_____

公司註冊證號碼：_____

公司性質：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成交單據及帳戶結單將透過以下途徑寄往客戶：(請選擇其中一項)

公司地址 電郵地址

全體董事／合夥人名單：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_____

2.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_____

3.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_____

(如有必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以下簽名之客戶同意並根據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南華金業開設帳戶。客戶確認客戶閱讀及明白有關帳戶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客戶聲明及確認客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屬完整, 真實及正確。

以下個人獲授權代表客戶就戶口操作發出指示。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u>	<u>聯絡電話號碼</u>	<u>簽署</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由經已獲適當授權人士代表客戶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名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

(「本公司」)

議決事項如下：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客戶協議於南華金業有限公司（「南華金業」）開立戶口，以保證金或其他方式買賣金銀；

以下姓名之高級人員獲授權：以簽署指示，指示南華金業進行交易；

本公司受該等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訂立之交易所約束；

南華金業獲授權收取資產作為戶口之抵押品或保證金；及

該等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立：與所賦予權力有關之任何協議及文件。

<u>高級人員姓名</u>	<u>職位</u>	<u>簽署式樣</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指示：上述各人中任何_____人簽署。

核證

本人_____為本公司之董事，茲證明：

上文為本公司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之決議案之真確副本，而該決議案已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人確認：本公司具有權力，以採取該決議案所需之行動。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董事簽署